

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
线杆迁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xbrt-2019-036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程序
-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施工企业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sxbrt-2019-036

2. 项目分包及最高限价：本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884400.00 元，最高限价：881982.84 元。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新建弱电电信工程，拆除原有电杆共计 273 杆，新建新建弱电电信电杆共计 620 杆。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工期：视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签定。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通信线路或有线电视或智能化工程施工。

4.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满足年度要求的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惩戒对象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以上信息网页截图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发售标书时间：2019 年 11 月 06 日 08:30:00—2019 年 11 月 08 日 17:30:00

5.2、购买标书地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投标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5.3、标书售价

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5.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8 日 17:30:0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 1 号开标室。

6.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4、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7. 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主任

联系电话：135188485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82 号雅莊花园 A 栋 501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737202488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主任 联系电话：135188485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82号雅莊花园A栋501 联系人：范工 电话：17372024885
1.1.4	项目名称	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视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签定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通信线路或有线电视或智能化工程施工。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满足年度要求的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胶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惩戒对象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以上信息网页截图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的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的当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对类似业绩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6年6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章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u>

		<p>书。</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诉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形式，内含pdf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 <u>1</u> 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现场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p> <p>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3</u> 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招投标协会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1.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需要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1982.84元。 2. 中标价的确定：取中标单位的二次报价为该工程的中标价即工程承包价。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u>招标人</u>支付。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 3.2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条件。
- 3.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费用承担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人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13.2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13.6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签署或盖章，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正本”、“副本”、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sxbrt-2019-036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审

16. 谈判

16.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投标人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拆封前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代表 1 名，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共同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招标人收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代理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25. 政策与法规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25.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5.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25.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25.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25.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一项及以上优惠资格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算作一项优惠资格），其价格优惠折扣可累加。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本项目一次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在谈判现场给出，中标后，中标单位提供与中标价相匹配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7.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在不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违背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竞争性谈判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总额（小写）					
报价总额（大写）					

二、检测地点：

三、项目工期：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3、履约保证金： ， 。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投标函；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项目编号：sxbrt-2019-036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视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签定，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如有，包括：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 期	/	天数:	
2	施工地点	/	地 点: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作要求, 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作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等审查）→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二次报价为准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谈判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谈判小组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说明原因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投标人

经过详细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中，谈判小组将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投标人各自做出二次报价为准根据评审价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二次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合格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次报价评审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推荐最多三个中标候选人。

若经过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人的二次报价评审价中存在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将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 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力。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性审查	工程质量、工期、施工地点是否满足				
资格性审查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中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其他	是否没有其它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本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二次报价表

投标人：

投标人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签字）

编制时间：

编制说明

一、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三、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

四、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新坡镇，本项目为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新建弱电电信工程，拆除原有电杆共计 273 杆，新建新建弱电电信电杆共计 620 杆。

五、编制依据：

1、根据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2、相关标准图集及技术规范；

3、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琼建定[2018]29号《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有关计价文件；

4、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琼建定〔2019〕2号《海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颁布的定额计价的建筑工程，人工单价由 115 元/工日调整为 122.53 元/工日；

5、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琼建定〔2018〕48 号文执行；

6、税率根据琼建定函〔2019〕100 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

7、社会保险费率根据琼建定函〔2019〕128 号文规定执行，本项目社保会保险费率为 23.5%；

8、2019 年同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海口市信息价及参考同期市场价。

六、特别事项说明：

凡图纸未明之处或清单项与图纸有出入之处，报价时均按清单所列项目特征描述报价，实际施工以细化图纸为准。

七、其他：

1、措施项目能够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如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等技术措施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以综合单价报价，未报价的将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不能体现综合单价的，如二次搬运费等组织措施费以“项”或“费率”的形式报价；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琼建定〔2018〕48号文执行，并在报价中单列；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
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 拆除旧电线杆工程（273 根）		
1.2	2 新建电线杆工程（620 根）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
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拆除旧 电线杆 工程 (273 根)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 土方	1. 土壤类 别:一二类 土 2. 挖土深 度:综合考 虑人机挖 土, 挖土深 度 2 米以 内 3. 场内运 输:综合考 虑	m3	139.23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 求:密实度 不小于 0.94 2. 填方材料 品种:利用 土回填 3. 填方粒径 要求:按图 纸及规范	m3	126.08			

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渣土 2. 运距:外运距离按10km 综合考虑, 综合单价包干	m3	13.15			
4	041001010001	拆除电杆	1. 结构形式:按图纸及规范 2. 规格尺寸:按图纸及规范	根	273			
2		新建电线杆工程(620根)						
5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米以内 3. 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516.37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密实度不小于0.94 2. 填方材料品种:利用土回填 3. 填方粒径要求:按图纸及规范	m3	486.5			
7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渣土 2. 运距:外运距离按10km 综合考虑, 综合单价包干	m3	29.87			

8	040802001001	电线杆	1. 名称: 电线杆 2. 规格: Φ 190*10 3. 材质: 水泥	根	620			
9	040802002001	横担组 装	1. 名称: 横担 2. 规格: 按 图纸及规范 3. 材质: 陶 瓷	组	1860			
10	031002002001	设备支 架	1. 材质: 镀 锌支架	套	620			
11	030608003001	卡盘	1. 名称: 卡 盘	个	620			
12	040303002001	混凝土 基础	1. 混凝土强 度等级: 商 品混凝土 C25	m ³	46.5			
13	041102002001	基础模 板	1. 构件类 型: 基础模 板	m ²	186			
本页小计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
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措施项目						
14	2.1	打拔工 具桩		项	1			
15	2.2	围堰工 程		项	1			
16	2.3	支撑工 程		项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1.8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3	1.3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分部分项设备费-单价措施项目主材费-单价措施项目设备费-人材机价差	2.05				

4	1.4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分部分项 主材费-分部分 项设备费-单价 措施项目主材 费-单价措施项 目设备费-人材 机价差	0.14				
5	1.5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 合计-分部分项 主材费-分部分 项设备费-单价 措施项目主材 费-单价措施项 目设备费-人材 机价差	0.67				

6	1.6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龙华区旅游资源公路（新坡路段）通信线杆迁移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